
稳中有序 合规经营

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理念，深耕芯片产业 20 余载，在聚焦核心主业贯彻发展理念的同时，公司恪守商业道德，合法合规经营，并通过不断完善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，促进经营效果。

✦ 合规管理

公司秉承合法合规、诚信经营原则，重视合规管理、反对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等不道德、违法违规行。公司以风险管控为导向，识别评估风险并规范管理机制、完善业务规则，公司以内控建设为契机，将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与内部控制相结合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金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严格遵循市场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公司成立了道德与合规委员会，明确员工商业行为准则，将公司对商业道德的承诺传递至每一位员工。公司重视并持续提升员工的风控合规意识，通过流程建设、培训宣传、检查问责等方式推进公司和全体员工的风控合规责任。

公司以诚信合规的态度对待员工、客户及合作伙伴，通过打造以芯片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军企业回馈社会。公司通过内部审计检查风控合规执行情况，并运用检查结果持续改善经营治理。公司在秉承诚信经营的同时，鼓励员工、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，将其对涉嫌违反公司及监管要求的行为及其他不道德的、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至公司反舞弊邮箱或道德与合规委员会邮箱。公司承诺举报人保护制度，并禁止任何打击报复行为。

公司将风控合规管理落实到日常经营，近年来公司不曾受到不正当竞争、妨碍市场秩序、不合理定价等方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，不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产品质量事故，不曾因税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、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，员工无职务犯罪行为，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无延迟披露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、挪用募集资金、违规担保等问题（详见公司年报及相关专项报告）。

✦ 个人信息保护

随着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出台、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推进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逐步进入强监管时代。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了公司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定了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开发、运营、维护过程中，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生产过程中进行相关的个人信息搜集、处理和存储活动时遵循的原则、履行的义务和采取的措施，用以规范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领域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。

✦ 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公司坚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谋求共同发展，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，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。严格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，按照约定期限和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。

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，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，与全球领先的智能卡卡商、电信运营商、金融机构、科研院所、社保、交通、卫生等各大行业客户形成紧密合作，产品销往全球市场。公司制定了智慧运营滚动规划，业务方面聚焦供应链建设，打造以供应商和客户为核心的一体化运营。公司坚持服务客户为本，深耕存量市场，培育增量市场。确保存量市场及客户，服务好现有客户，以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新增需求，深耕存量市场，着力拓展新增客户；推动增量市场动能形成，把握 5G 通信、汽车电子、消费电子等领域新兴市场机会，推动超级 SIM 卡、汽车芯片、无线充电芯片等创新业务快速崛起；发挥协同优势，大力开拓海外市场。

公司一贯重视责任采购，将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全面融入供应链管理中，积极与供应商沟通、开展远程审核或实地调查，不断提高合作伙伴能力，实现协调发展、价值共享。同时，针对不同供应商，定期组织三方会议，并根据行业动态、法规政策趋势不定期进行沟通，以指导责任采购工作，完善供应链管理。

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规范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。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，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，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，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分开独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。

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股东、员工、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，重视社会责任，与利益相关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地发展。

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，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。公司确保财务稳健，保障上市公司资产、资金安全，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。2021 年 7 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了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结果，紫光国微再次获得 A 级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多次连续获得 A 级考核结果。